

發文字號：內政部 92.07.2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528-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7 月 21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政府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因市地重劃所產生之繳納差額地價或發給差額地價等公法上請求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雙方當事人均取得消滅時效抗辯權。另土地所有權人因多配土地而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如發生於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後，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要 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產生兩種差額地價請求權均屬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所稱「公法上請求權」之範疇

內 容：一、按市地重劃後所造成地籍圖、登記簿與實地現況不符，致土地所有權人產生多配或少配土地的現象，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產生兩種差額地價請求權：一是實地面積多於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應分配面積者，政府對於該土地所有權人有繳納差額地價之請求權；二是實地面積少於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應分配面積者，該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政府有發給差額地價之請求權。上述兩項請求權均屬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所稱「公法上請求權」之範疇。

二、前項所敘兩項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如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者，依行政法院裁判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係認為得類推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換言之，如該兩項公法上請求權經十五年不行使而罹於消滅時效完成者，非獨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得消滅時效抗辯權而得拒絕繳納差額地價；相對政府機關亦取得消滅時效抗辯權而得拒絕發給差額地價。惟如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此時該兩項公法上請求權應係當然消滅，而非被請求權人僅取得消滅時效抗辯權。

三、有關消滅時效之起算點，依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至於請求權人因權利存在之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

四、至於前述原土地所有權人因多配土地而應繳納之差額地價，如經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土地不得移轉。上開「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自該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90 年 1 月 1 日）起，不適用之，應改為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其得移

送執行之期間，必須以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前，該行政執行所欲實現之公法上之請求權，依當時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法規，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者為限，始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行政執行期間。如該等公法上請求權於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前，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無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五、本部 90 年 6 月 26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2498 號函停止適用。